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757301000

易门县小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易门县小街乡人民政府是易门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易门县人民政府领导，行使易门县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基本职能是：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经济保持平衡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基层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民宗等工作。

6.加强乡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乡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

做好统计工作。

7.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基层党建工作，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制定和组织实施乡村规划建设；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乡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小街乡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乡各族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环境保护、项目投资、平安建设、民生福祉等工作，抢抓机遇，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圆满完成乡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推动全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3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38 亿元，完成目标的 138.06%；完成招商引资 1.01 亿元，完成目标的 100.49%；完成财税收入 1012.19 万元，其中烟叶税 765.52 万元，向上争取资金 427.88 万元，完成目标的 103.97%。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

作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

所属单位 9 个，分别是：

- 1.易门县小街乡人民政府（本级）；
- 2.易门县小街乡财政所；
- 3.易门县小街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4.易门县小街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5.易门县小街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 6.易门县小街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 7.易门县小街乡综治中心；
- 8.易门县小街乡党群服务中心；
- 9.易门县小街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小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分别是：

- 1.易门县小街乡人民政府；
- 2.易门县小街乡财政所；
- 3.易门县小街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4.易门县小街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5.易门县小街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 6.易门县小街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 7.易门县小街乡综治中心；
- 8.易门县小街乡党群服务中心；

9.易门县小街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纳入易门县小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小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4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2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8 辆，在编实有车辆 8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易门县小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小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1,770,234.7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959,971.15 元，占总收入的 96.28%；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810,263.60 元，占总收入的 3.72%。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77,172.78 元，下降 0.3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73,841.56 元，增长 8.6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1,751,014.34 元，下降 68.3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财政增收难度较大，其他单位拨入资金减少，导致其他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小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1,947,837.65 元。其中：基本支出 8,573,045.63 元，占总支出的 39.06%；项目支出 13,374,792.02 元，占总支出的 60.94%；上缴上级支出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70,957.25 元，增长 1.25%。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711,832.07 元，下降 30.21%；项目支出增加 3,982,789.32 元，增长 42.4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

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严格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压减一般性支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2.积极谋划项目并争取实施，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易门县小街乡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573,045.63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960,805.52 元，占基本支出的 92.8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612,240.11 元，占基本支出的 7.1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易门县小街乡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3,374,792.02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二级项目名称）	合计
类	款	项	栏次	1
			合计	13,374,792.02
2010108			易财行〔2023〕11号玉财行〔2022〕140号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易财行〔2023〕110号2023年县人大代表补选经费	120,000.00
2010301			易财预〔2023〕81号自有资金〔2023〕10号小街乡工作经费	10,000.00
2010399			易财字〔2023〕1号公务用车购置补助经费小街乡业务经费、维稳经费小街乡发展资金	473,022.17
2010505			易财行〔2023〕112号易统发〔2023〕6号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专项经费	6,685.00

2010507	易财行〔2023〕44号云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易财行〔2023〕72号易经普办发〔2023〕4号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15,000.00
2010699	易财预〔2023〕84号玉财预2021年32号小街乡乡镇财政公共服务能力专项资金	75,000.00
2012304	易财行〔2023〕9号玉财行〔2022〕131号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经费	35,000.00
2013101	易财预〔2023〕81号自有资金〔2023〕8号小街乡五好基层关工委补助资金	2,000.00
2039999	易财行〔2023〕71号保〔2023〕133号2023年武装工作经费	20,000.00
2049999	易财预〔2023〕69号自有资金〔2023〕4号小街乡综治维稳户外宣传经费	30,000.00
2069999	易财建〔2023〕87号2023年市预算内(县级第二批)前期工作经费	20,000.00
2079999	易财教〔2023〕35号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经费	10,000.00
2080199	易财预〔2023〕81号自有资金〔2023〕7号小街乡退休人员认证补助经费	10,000.00
2080711	易财社〔2023〕186号玉财社〔2023〕123、278号基层治理专干、就业见习省级财政补助经费	2,500.00
2080801	易财预〔2023〕32号徐桂芬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资金易财字〔2023〕1号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84,051.60
2081006	易财建〔2023〕16号玉财建〔2020〕91号2020年社会服务兜底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资金	30,000.00
2082804	易财建〔2023〕16号玉财建〔2020〕91号2020年社会服务兜底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资金	8,850.00
2100409	易财社〔2023〕121号玉财社〔2023〕171号2023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市级专项资金	13,687.50
2110402	易财社〔2023〕121号玉财社〔2023〕171号2023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市级专项资金	100,000.00
2120814	易财农〔2023〕23号易财农〔2023〕23号2021年机耕机耙和机械起垄补助资金	127,319.00
2130120	易财农〔2023〕95号玉财农〔2023〕67号2023年村级动物防疫(协检)员工资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经费	13,800.00
2130126	易财农〔2023〕69号2023年省级农村厕所改造建	272,700.00

	设专项资金易财农〔2023〕102号易农〔2022〕37号2022年农村厕所革命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2130135	易财农〔2023〕102号易农〔2022〕37号2022年农村厕所革命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易财农〔2023〕27号玉财农〔2021〕109号2021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316,734.85
2130205	易财资环〔2023〕11号易财资环〔2023〕68号易财资环〔2023〕67号易财资环〔2023〕12号2021年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85,000.00
2130207	易财资环〔2023〕51号玉财资环〔2023〕7号2023年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40,000.00
2130209	易财预〔2023〕81号小街乡人民政府集体部分生态效益补偿资金2023年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6,262.50
2130234	易财资环〔2023〕75号易应急发〔2023〕26号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0,000.00
2130305	易财农〔2023〕37号玉财农〔2022〕31号2022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50,000.00
2130311	易财农〔2023〕33号玉财农〔2022〕254号2023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50,000.00
2130314	易财农〔2023〕36号玉财农〔2022〕185号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50,000.00
2130315	易财农〔2023〕31号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易财农〔2023〕51号2023年省级抗旱救灾资金易财预〔2023〕20号2023年度抗旱工作经费易财农〔2023〕50号2023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	350,000.00
2130504	易财农〔2023〕65号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财农〔2023〕22号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21,900.00
2130505	易财农〔2023〕22号玉财农〔2022〕250号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612,000.00
2130599	易财预〔2023〕81号自有资金〔2023〕9号2023年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50,000.00
2130705	易财字〔2023〕1号村组干部人员补助经费、工资补助经费村、组公用经费	2,520,061.00
2130799	易财字〔2023〕1号城乡社区人员工资经费	232,614.40
2139999	易财预〔2023〕58号易烟服发〔2023〕3号2023年烤烟收购秩序维护工作经费,2022年财政增收考核奖补资金2023年省对下民宗专项资金	422,000.00
2210105	易财社〔2022〕150号玉财社〔2022〕222号2022	516,000.00

	年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农村危房改造接续支持)试点补助资金	
2240601	易财资环〔2023〕35号玉财资环〔2023〕16号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资金	50,000.00
2240703	易财资环〔2023〕29号玉财资环2023年38号玉溪市财政局下达2023年抗旱应急经费	70,000.00
2296099	易财综〔2023〕2号小街乡罗尹沙石冲文化场地建设美化亮化工程建设资金易财综〔2023〕14号小街村委会黑龙潭村文化场地建设资金	150,000.00
2299999	狮子山矿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2022年管理费	285,000.00
2299999	小街乡烤烟打假协调经费	20,000.00
2299999	罗尹村委会大红田隧道抽水站运维费用	147,604.00
2299999	小街乡集镇、罗尹村“母亲水窖”集中供水工程款	70,000.00
2299999	小街乡歪头山传统村落保护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款	50,000.00
2299999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及社保待遇认证工作经费	10,0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小街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682,652.1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24%。与上年相比增加1,496,522.56元，增长7.80%，主要原因是积极谋划项目并争取实施，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616,250.8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2.32%。分别用于人大事务支出266,726.45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3,531,977.80元，统计信息事务支出21,685.00元，财政事务支出75,000.00元，纪检监察事务135,372.98元，民族工作专项事务支出35,000.00元，商贸事务

550,488.61 元。主要是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部分项目经费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2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0%。主要用于开展武装工作产生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2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0%。主要用于支付小街乡红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69,576.5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8%。主要用于保障小街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39,846.4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8%。分别用于小街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支出，小街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死亡抚恤支出，农村优抚对象座谈会补助，敬老院建设项目工程款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707,335.0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42%。主要用于小街乡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支出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023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市级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310,727.6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50%。主要用于保障小街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12,239,378.7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9.18%。分别用于小街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支出,狮子山村沙老林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甲浦村委会核桃箐产业灌溉配套项目、集贸市场巩固提升项目、罗尹歪头山壮大村集体经济示范点项目、木冲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老黑山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木冲段)等乡村振兴项目支出,小街乡6个村委会83个村民小组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支出,村级动物防疫(协检)员工资支出,烤烟收购秩序维护工作支出,户厕改造支出,抗旱应急工程支出等。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939,53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54%。主要用于小街乡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等基本支出，小街乡歪头山村农村危房改造接续支持试点项目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2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58%。主要用于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抗旱应急提水、送水费用。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70,060.00 元，决算为 224,688.5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00.00 元，决算为 180,0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0.11%，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8,200.00 元，决算为 36,433.56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6.22%，完成年初预算的 62.6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1,860.00 元，决算为 8,255.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67%，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8,255.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小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70,060.00 元，支出决算为 224,688.5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00.00 元，决算为 18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8,200.00

元，决算为 36,433.5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6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1,860.00 元，决算为 8,25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1%。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持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合理控制公务接待费；二是严格执行差旅费报销程序，出差人员自觉缴纳伙食费，用收缴伙食费抵扣接待费金额增加，接待费支出相应减少；三是由于财政紧张，2023 年产生的接待费未完全报销，需逐年化解。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75,233.56 元，增长 354.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180,00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233.56 元，增长 6.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7,000.00 元，下降 45.89%。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购入两辆公务用车 180,000.00 元，故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乡在用的公务用车老旧，维护修理费逐年上升。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持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合理控制公务接待费；二是由于财政紧张，2023 年产生的接待费未完全报销，需逐年化解。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2 辆。小街乡公务用车云 F97862（品牌型号：长城 CC6460KM23），云 F1275F（品牌型号：桑塔纳牌 SVW7180LEI），两辆车使用年限均达 10 年以上，修理费用较高，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已无法正常通过年审检车，故申请报废更新了两辆公务用车。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主要用于小街乡开展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各项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7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1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到我乡开展督查、调研、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小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1,473.58 元，比上年减少 83,454.02 元，下降 16.53%，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把财政所由参公单位调整为事业单位，故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只包含小街乡人民政府的支出；二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压减开支。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26,586.38 元，水费：5,112.00 元，电费 52,564.61 元，邮电费 29,091.24 元，公务接待费：7,291.00 元，劳务费 1,875.16 元，委托业务费 33,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433.56 元，其他交通费用 229,519.63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易门县小街乡人民政府资产总额 168,103,798.71 元，其中，流动资产 12,609,522.26 元，固定资产 2,398,310.11（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153,095,966.34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316,726.55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649,521.81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3 辆，账面原值 213,80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38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3,822,799.45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113,483.37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3,359.21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0,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359.21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3,359.21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3,359.21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易门县小街乡人民政府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757301111